#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## 圖書館多媒體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108.03.14 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修訂

一、 管理單位

圖書館資訊媒體組

- 二、 位置:慎思樓7樓
- 三、 開放對象: 凡本校教職員因教學、研習或業務需要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:
  - 1.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使用研習之訓練或經資訊媒體組專人指導。
  - 2. 申請人應全程在場,學生應有教師帶領,否則不得使用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:上課日 08:00 至 17:00
- 五、 預約申請:請於使用前,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:
  - 1. 至本校首頁「線上服務」進行預約申請,可申請自申請日起兩週內之上課時段。
  - 上課時段需整學期借用者,請於每學期開始前依學期教學計畫向所屬單位提出需求後,統一辦理申請。

## 六、 使用規則:

- 1. 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電腦教室並禁止嬉戲、喧鬧。
- 2. 請愛惜公物,禁止移動、拆卸、攜出、刪除各項軟硬體設備或修改 系統之設定。
- 3. 使用者應嚴格遵守操作說明並聽從任課者及管理人員之指示。
- 4. 嚴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濫用網路資源、破壞系統及其他軟硬體設備 之行為。
- 若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行為,因而導致設備損壞,使用者需照章 賠償。
- 6. 學校行政單位有特殊用途時,得提前通知借用者收回教室之使用權。 七、 使用後
  - 1. 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,應於使用後刪除,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2. 歸還鑰匙並繳交「多媒體教室提醒事項表」至資媒體組,即可離開。 八、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